

签



订

日期

：2024年4月18日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

维格尔康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建设工程项目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
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准格尔旗粮食局粮站围墙修缮、土
方回填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准格尔旗粮食局粮站围墙修缮、土
方回填工程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围墙修缮、土方回填。

四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的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所有工
程内容进行施工。

五、工程期限：15日历天；

六、合同开工日期：2024年4月9日；

七、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；

八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。

九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十、付款方式
结算结果为准。

-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- 1、执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及现行国家、省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；
- 2、以施工图纸、设计文件要求标准和双方合同为依据；
- 3、质量：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。
- (一)甲方义务
- 1、负责乙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资金使用等管理及控制。
- 2、协助乙方理顺各方关系，负责征地协调工作。
- 3、负责对乙方工程的质量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- (二)乙方义务
- 1、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及管
- 理规定。
- 2、加强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保持施工区和生
- 活区的卫生。
- 3、组织好生产要素，按规章制度，按规程操作，保证、保量、
- 按期完成甲方交付的施工内容。
- 4、负责施工便道的修筑和场地平整。
- 5、无条件支持及配合甲方对整个工程项目的安排与协调。如乙
- 方不听从甲方调配，影响甲方施工进度，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
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各持两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。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附则

- 并通知甲方报当地文物管理部门。
-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如发现文物，立即停止施工，保护好现场，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既有管线路、空中线路等，设备堆入整齐、标识清楚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- 当地人民习俗，施工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，施工现场清洁、材料、1、乙方就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当地政府的规章、政策、尊重

(三)文明施工

- 2、严格按照各种重大伤亡事故和重要机具损坏事故的发生。
- 1、杜绝施工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非因工死亡事故。

(二)安全生产

- 同时满足业主整体质量要求。
- 本工程应达到质量标准：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%，

(一)工程质量：

- 十、工作要求
- 场，终止合同。

日期: 2004. 4. 8

日期: 2004. 4. 8

账号:

账号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电话:

电话:

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王海



承包方:

发包方:

